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